

一、班會紀錄部分：

(一)請導師設定各班幹部，並於開學盡速召開第一次班會，填寫於校務行政系統中。

(二)班會記錄簿之填寫，每個表格內請填寫完整，如無意見反應，不需填寫。反應的意見，請明確該事項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以便有關單位確切處理。

處理情形各單位回覆意見後，回傳給導師，請導師轉達給班上同學知悉。

(三)如各項設備損壞需報修，可逕至總務處網頁填寫修繕單，以增加處理時效。

(四)學生各項意見反應若有措詞不當、不雅、偏見或顯有誤解者，請導師加以導正或協助解決。

(五)每學期班會次數最少 8 次(畢業班下學期 6 次)，開完班會，紀錄需由導師核閱。

二、導師部分(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)

(一)學期間各系因故需調整班級導師，經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准。

(二)導師發給導師費，每學期編列 4.5 個月，每月發給標準如下：

1.班級導師：

(1)日間部：按導生人數乘以單價(每生 80 元/月)計算。

(2)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：按導生人數乘以單價(每生 50 元/月)計算。

(3)境外專班及校外專班：每班以 50 人計算(單價依學制而定)。

(4)校外實習：班級進行校外實習的該學期，以 1,000 元/月或按在校導生人數計算，二者金額擇優發放。

2.年級導師：每位發放 2,000 元/月。

3.護理系之校外約聘實習老師：每位發放 1,000 元/月。